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福建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建润电子；股票代码：870476；以下简称“建润电子”、“公司”）的主办券商。近日，在对建润电子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风险：

一、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失信被执行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杭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杭劳人仲（2019）4-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案号：（2019）闽 0823 执 129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福建省上杭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陈先菊支付工资剩余部分 107.21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5 月 13 日

2、失信被执行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杭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 0823 民初 106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案号：(2019)闽 0823 执 13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杭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厦门毅兴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货款 1180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5 月 15 日

3、失信被执行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杭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 0823 民初 454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案号：(2019)闽 0823 执 13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杭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王如豪借款本金合计 392 万元，拖欠利息 192.55 万元【其中借款 222 万元的利息 133.2 万元（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借款 100 万元的利息 52 万元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借款 20 万元的利息 2.1 万元 (从 2018 年 8 月 1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借款 50 万元的利息 5.25 万元 (从 2018 年 8 月 1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王如豪本金 322 万元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款项清偿为止, 按月利率 2%计息;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王如豪本金 70 万元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款项清偿为止, 按月利率 1.5%计息; 二、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王如豪利息 182.55 万元 (已扣除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9 年 2 月 2 日支付的 5 万元利息, 合计 10 万元) 分 18 期支付, 具体支付日为: 从 2019 年 3 月起, 每月 20 日前向王如豪支付 10 万元, 直至 2020 年 8 月支付完毕止 (该利息存入王如豪指定的银行账号内); 三、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王如豪借款本金 392 万元, 分 39 期还清, 前 38 期 (每期 10 万元) 归还 380 万元, 即从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止每月 20 日前归还王如豪 1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归还剩余借款本金 12 万元; 四、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拖欠王如豪借款本金 322 万元, 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款清止按月利率 2%计息和拖欠借款本金 70 万元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款清止按月利率 1.5%计息。该利息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每月 20 日前向王如豪支付 10 万元, 直至支付完毕为止; 五、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向王如豪支付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申请保险公司担保费 3600 元, 律师

费 70000 元，合计 78600 元；六、如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一期不按上述约定向王如豪支付款项或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王如豪有权就本案所涉全部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即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向王如豪清偿借款本金 392 万元和利息 182.55 万元(可扣除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的金额)；并向王如豪支付以借款本金 322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款清止按月利率 2%计息和以借款本金 70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款清止按月利率 1.5%计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5 月 15 日

4、失信被执行人：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上杭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闽 0823 民初 100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案号：(2019)闽 0823 执 145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杭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南京伦琴贸易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109,725 元，并支付该款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二、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南京伦琴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保全费 1,27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5 月 27 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失信被执行人：张天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上杭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闽 0823 民初 852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案号：(2019)闽 0823 执 122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杭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刘玉珍、张天生确认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拖欠廖月泉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 15 万元。刘玉珍、张天生同意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廖月泉支付拖欠利息 15 万元；同意在 2018 年 6 月 30 前归还廖月泉借款本金 10 万元；在 7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45 万元；在 8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45 万元。二、刘玉珍、张天生确认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拖欠廖月泉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 62.64 万元。经双方协商，刘玉珍、张天生同意用其持有

的福建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建润股份公司)股份 51.0638 万股折抵拖欠廖月泉的借款 120 万元(以福建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股改时为结算点。注：折抵股份 51.0638 万股，按 51 万股计算)，其中刘玉珍转让给廖月泉 26 万股；张天生转让给廖月泉 25 万股。廖月泉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廖月泉指定郑海春（男，身份证号码：352624196105105531）为代持股登记人。刘玉珍应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将转让给廖月泉的 26 万股建润电子原始发行股票转到廖月泉指定代持股人郑海春的股票帐户；张天生应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将转让给廖月泉的 25 万股建润电子原始发行股票转到廖月泉指定代持股人郑海春的股票帐户。刘玉珍、张天生应配合廖月泉指定代持股人郑海春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注：建润股份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股改时，作价 3 亿元，每股 2.35 元）。三、如刘玉珍、张天生未按第二条约定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则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刘玉珍、张天生应立即向廖月泉支付拖欠的借款本金 120 万元和利息 62.64 万元，并支付从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清偿止按月利率 1.8%计算的利息。四、刘玉珍、张天生同意向廖月泉支付律师代理费 2 万元、诉讼保全费 0.5 万元、计 2.5 万元。此款在 5 月 30 日前付清。五、如刘玉珍、张天生不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廖月泉有权就本案所涉全部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刘玉珍、张天生应向廖月泉支付从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款清止以借款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刘玉珍、张天生应向廖月泉支付从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款清止以借

款本金 12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8%计算的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5 月 08 日

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生的其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玉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失信被执行人：刘玉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执行法院：上杭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闽 0823 民初 852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案号：2019)闽 0823 执 122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杭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刘玉珍、张天生确认至 2018 年

3月9日止拖欠廖月泉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15万元。刘玉珍、张天生同意在2018年4月30日前向廖月泉支付拖欠利息15万元；同意在2018年6月30前归还廖月泉借款本金10万元；在7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45万元；在8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金45万元。二、刘玉珍、张天生确认至2018年3月9日止拖欠廖月泉借款本金120万元及利息62.64万元。经双方协商，刘玉珍、张天生同意用其持有的福建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建润股份公司)股份51.0638万股折抵拖欠廖月泉的借款120万元(以福建建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股改时为结算点。注：折抵股份51.0638万股，按51万股计算)，其中刘玉珍转让给廖月泉26万股；张天生转让给廖月泉25万股。廖月泉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廖月泉指定郑海春(男，身份证号码：352624196105105531)为代持股登记人。刘玉珍应在2018年6月15日前将转让给廖月泉的26万股建润电子原始发行股票转到廖月泉指定代持股人郑海春的股票帐户；张天生应在2018年6月15日前将转让给廖月泉的25万股建润电子原始发行股票转到廖月泉指定代持股人郑海春的股票帐户。刘玉珍、张天生应配合廖月泉指定代持股人郑海春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注：建润股份公司在2015年7月股改时，作价3亿元，每股2.35元)。三、如刘玉珍、张天生未按第二条约定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则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刘玉珍、张天生应立即向廖月泉支付拖欠的借款本金120万元和利息62.64万元，并支付从2018年3月10日起至清偿止按月利率1.8%计算的利息。四、

刘玉珍、张天生同意向廖月泉支付律师代理费 2 万元、诉讼保全费 0.5 万元、计 2.5 万元。此款在 5 月 30 日前付清。五、如刘玉珍、张天生不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廖月泉有权就本案所涉全部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刘玉珍、张天生应向廖月泉支付从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款清止以借款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刘玉珍、张天生应向廖月泉支付从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至款清止以借款本金 12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8%计算的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5 月 08 日

四、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天生和刘玉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张天生和刘玉珍因多起案件成为法院被执行人，亦被列为限制消费对象，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该事项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后续处理措施，目前张天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职务，刘玉珍已经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尽快处理相关事宜，尽快完成董事及总经理的改选。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